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許研發長泰文

記錄：羅卉穎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1、首先謝謝各位委員與各位老師們百忙中撥冗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研發處是一個服務單位，協助全校師生同仁研發相關業務。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同仁隨時給我們服務的意見，及提醒我們有必要調整或改進的地方。特別是有關老師們計畫結餘款部分，新的管理辦法有 95% 回歸給老師，此部分我們會盡速與主計室處理，送校長核定後，便可開始使用，如有緊急使用情形，請上研發處網頁下載表格填寫，以專簽方式處理。
- 2、關於教師進用助理及研究人員或相關技術人員，研發處另外訂定支薪的標準供參考，讓老師們任用研究人才更有彈性，期可留住專業人員。
- 3、校長設備費分配方面，研發處以服務老師的立場，以「新進人員」、「獲重大學術獎」及「兩年內獲學術獎、產學獎」之教師優先補助，再來則依據院系所推薦之順序，優先考量補助「執行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原則上希望各院系能自提配合款)。跨領域合作案部分，希望能以申請校外計畫並獲補助而有不足款情況優先補助(相對有自提配合款)，跨領域整合計畫有明確目標者優先，期望於有限的額度內做有效率的運用，以提升全校競爭力。

貳、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報告

- (一)為提升本校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 102 年度第一梯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案補助項目係以購置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各項申請案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前由學院審議完成後分送至教務處或研發處據以彙整辦理。本次申請案 22 案，業經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3,379,394 元，獲補助之教師，請於 5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

申請案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案	3	3	919,394	27.2%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0	0	0	0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1	1	91,000	2.7%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3	1	400,000	11.8%
五、由教師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5	2	850,000	25.2%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3	3	280,000	8.3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0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九、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	7	7	839,000	24.8%

總計：	22	17	3,379,394	100%
-----	----	----	-----------	------

- (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業於101年10月8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附設微藻種原庫收費及支用細則」。另於會議通過設立-校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藻類資源與應用研發中心」、院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資院永續島嶼研究中心」及系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
- (三)101學年度第1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101年11月20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進行諮詢及提供寶貴意見。
- (四)101年11月21日召開深層水討論會議，並邀請李正森委員蒞校與本校長官分享夏威夷推動深層水之經驗及過程。賡續於101年12月17日召開與「台東縣深層海水利用發展協會」莊明理事長座談會議。莊理事長談及開發深層海水應用之產品規劃。會中另邀本校產學技轉中心同仁與會，瞭解理事長所提之需求，並尋求媒合本校相關研究領域之教師，共同研提計畫，向農委會、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經濟部科專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經費補助之可能性。
- (五)教育部函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3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 2、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均屬增設申請案。
 - 3、博士班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等，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惟請審慎檢視，嗣後不得申請補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提報申請：
 - (1) 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目前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申請區分或增加組別，其學籍將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而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為政治理論及國際關係二組，且之後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註明「政治學系博士班國際關係組」。
 - (2) 既有博士班或其學籍分組，擬與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整併，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政治學系博士班地方自治組，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
 - 4、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申請案名欄位中標註。
 - 5、因應博士生培育人數已趨於飽和及未能切合市場需求之問題，衡酌現行博士教育偏重於學術研究，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致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較為不足，或產生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高階研發或實務人才、部分博士畢業生求職不易。依上，就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學校於申請案之課程規劃中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教育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6、有關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103學年度起將改採形式要件項目檢核，不再進行專業審查，並簡化計畫書提報格式，未來經核准設立之碩士班次，教育部將不定期進行後端師資質量追蹤管控，若經查核有未符合規定之情事者，其增設案將回復由本部進行專業審查。
- (六)辦理103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104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敬請

各學院衡酌總量資源狀況提報申請案(僅受理各學院或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請依規定格式辦理，相關資訊可至研發處網頁內下載(<http://research.ntou.edu.tw/R1/index.htm>)，校內受理截止時間為 102 年 4 月 8 日，已函發各相關單位將申請彙整表(各學院 1 式 1 份)、各項表件(每案 1 式 1 份)、計畫書(每案 1 式 3 份)及其電子檔擲送研發處企劃組俾憑辦理。

- (七)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業於102年1月23日(星期三)辦理101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議各級研究中心101年工作報告及績效評估，並將落實表現不佳之研究中心可能退場之機制。
- (八)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101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本年度「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另獲進步獎中心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 (九)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計畫」，本校以「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為主題提出申請。本計畫業奉教育部101年12月6日臺顧字第1010233664C號函覆通過補助。刻正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啟動會議等相關作業聯繫工作，本校於依規定期限102年1月31日前回覆委員審查意見暨修正計畫書，業奉教育部101年12月6日臺顧字第1010233664C號函覆通過補助第一年新臺幣\$5,218,000元(不含配合款)。
- (十)配合教育部辦理103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審查作業，已於101年12月10日函發通知各相關單位填覆調查表，業經調查本校各單位103年度無購買單價超過500萬以上儀器之需求，依教育部102年2月25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021912號規定，如無申請需求免發函回覆。
- (十一) 辦理「藍海系列講座」活動：
- 1、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對教育環境競爭趨勢之體認，於102年1月31日辦理第二場演講活動，邀請曾志朗院士蒞校專題演講，以「蛻變中求勝：挑戰未來，雲中現端倪」為題，與大家分享如何面對未來教育的挑戰，從了解全球化的競爭到著眼臺灣社會環境的改變。
 - 2、於102年3月7日辦理第三場演講活動，邀請前行政院長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士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漢字再一次書同文」，劉會長幽默風趣的演講方式，獲得滿堂喝采。
- (十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擬訂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已函發通知各單位及各代表委員如有提案及建議事項，於 102 年 4 月 8 日前擲送研發處企劃組彙整。

二、計畫業務組報告

(一) 辦理事項

- 1、預計 102 年 4 月中下旬公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期刊獎勵，獎勵 101 年期刊發表，其相關規定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辦理。
- 2、102 年 3 月 29 日接獲國科會「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計畫組將於近日開始規劃，辦理各項細部作業並配合國科會線上系統開放的時間(4 月 15 日)，申請作業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告。

- 3、 預計 102 年 5 月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辦理 101 年本校各系所計畫績優獎勵。

(二) 法規增、修訂

- 1、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 1 萬元（含）以下，才可申請補助、申請案須於 1 個月前提出及不受每年 30 件限制，另補助經費由 2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增列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
- 2、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擬由 80%改為 95%，其餘 20%擬改為 5%由校方統籌使用。
- 3、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 4、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14 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訂定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標準。
- 5、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增訂「研究中心約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提供研究中心或本校老師建教合作計畫聘用人员比照參考。

(三) 學術獎勵委員會

- 1、 10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10 件及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將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2、 102 年 1 月 29 日辦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申請資料」為符合出國前完成審查，故此次採書面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4 件。
- 3、 102 年 3 月 4 日召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2 件、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4 件。
- 4、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將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2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4 件及修法討論 2 件。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1、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283 件(生物處 49 件、自然處 53 件、工程處 125 件、人文處 54 件、科教處 2 件)，較去年略增 30 件，於 102 年 1 月 3 日造冊函文提送申請。
- 2、 國科會 102 年 2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0821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生效。(1) **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之金額或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授權本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

理，免報國科會。(2) 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以同一事由已另獲國科會其他專案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者，其相關經費不得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

- 3、國科會 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0359 號函，(1)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2)計畫執行機構內人員(非計畫內相關人員)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研究計畫而應邀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依國科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於彈性支用額度內，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列支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及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除上述情形外，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精神，機構內人員不得支給其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
- 4、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本校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本校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5、國科會 102 年 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2648 號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由本校(雇主即申請機構)計收補充保費乙節，有關國科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含講座、客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須由本校(雇主即申請機構)計收者，其中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得由國科會原核定補助之「保險費」項下分攤列支，並於經費結報時併同結報資料，由國科會補發差額。
- 6、國科會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3810 號函，補助延攬之客座科技人才(含講座、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補助期間內兼課(兼職)，基於尊重各校自主與差異性前提下，授權由本校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或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關於兼課或兼職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受延攬人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7、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3221 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8、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3742A 號函，檢送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 9、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84288 號函，檢送修正「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 10、國科會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會生字第 1020010517 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並自 102 年 2 月 20 日生效。
- 11、國科會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會合字第 1020011407 號函，訂定「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2 年 2 月 23 日實施。
- 12、國科會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1018C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自 1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 13、辦理「行政院 2011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校推薦養殖系陳建初教授申請。

- 14、辦理研究計畫第二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233 件，補助經費 10,979 萬 550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 15、辦理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第二期款請款作業，補助經費 466 萬 2,966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 16、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2 案，辦理催繳作業。
 - 17、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共 2 案，辦理催繳作業。
 - 18、辦理 101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案，共計 19 件。
 - 1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及已通過件數如下：
 - (1) 辦理新進教師應用經濟研究所張景福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通過 1 件。
 - (2) 辦理新進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高宏明助理研究員專題研究計畫，通過 1 件。
 - (3) 辦理新進教師運輸科學系杜孟儒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通過 1 件。
 - 2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及未通過件數如下：
 - (1) 辦理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申請案 2 件【蕭松山及陳衍昌老師】未通過 1 件。
 - 2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及仍在審查中件數如下：
 - (1) 辦理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申請案 2 件。
 - (2) 辦理 102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案 1 件。
 - (3) 辦理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自由型(Programme Blanc)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 (4) 辦理 2013/2014 台奧（NSC-FWF）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5) 辦理生物處【生物農學組】整合型計畫-「復育基隆海岸生物多樣性」，申請案 4 件。
 - (6) 辦理生物處 102 年『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申請案 1 件。
 - (7) 辦理 10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案 1 件。
 - (8) 辦理新進教師航運管理學系劉穹林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 (9) 辦理「吳大猷紀念獎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10) 辦理 102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68 件，與去年件數相同。
 - (11) 辦理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 (12) 辦理 102 年先導型、開發型（第二期）及應用型(第一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7 件。
 - (13) 辦理 2013 年度國科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申請案 1 件。
 - (14) 辦理 103 年國科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15) 辦理新進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新進沈康寧助理研究員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22、辦理 102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五) 教育部
- 1、教育部來文徵求「102 年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及「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研發處由陳義雄副研發長主持，邀請蔡國珍副校長(代通識中心主任)、張文哲副教務長及人社院黃麗生院長於 102 年 3 月 5 日假研發處會議室，共同討論整合形成教育部課程計畫並提送教育部申請。
 - 2、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補助本校資工系謝君偉教授及通訊系張淑淨老師「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 年度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計畫組通知老師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六) 農委會

- 1、 網頁公告 102 年起全面計畫徵求均為補助之科技計畫。

(七) 經濟部

- 1、 102 年 3 月 15 日簽定「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
- 2、 經濟部徵求「102 年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在校方推動整合下，計畫組於 102 年 1 月 10 日、102 年 1 月 16 日及 102 年 3 月 11 日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本校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提出三件計畫備文函送，分別為：(1)系工系柯永澤教授為總主持人，研發長許泰文教授為共同主持人申請新及再生能源技術整合型計畫。(2)藻類中心陳衍昌主任為總主持人申請新及再生能源技術整合型計畫。(3)系工系許榮均主任為總主持人申請節約能源技術整合型計畫。

(八) 其他業務

- 1、 計畫組研擬規劃建置全校教師研究計畫資料管理系統，使本校研究能量統計及搜尋人才更加符合即時性、效率性，進而爭取校外整合型團隊計畫。
- 2、 預計於會計室 4 月旬給予確認資料後，辦理 101 會計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可再運用數額計算及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 3、 辦理 101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共計 16 案，通過 14 件，補助金額總計 1,675,000 元(資本門 458,990 元擬由校長專款支應，經常門 1,216,010 元擬由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補助經費核銷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有關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資料確認，並聯絡老師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共 37 人。
- 5、 統計近 5 年各系所獎勵學術研究、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研究計畫結餘款、系所績優獎勵、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金額。
- 6、 統計 2010-2012 年本校各系所教師 SCI 及 SSCI 發表篇數。
- 7、 101 年 12 月 25 日依 Data Submission for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Asia™ 2013 調查需求，會簽國際處、人事室、教務處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統計人數資料，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回覆相關資料，做為 2013 亞洲大學排名統計。
- 8、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結案報告共 13 案，辦理催繳作業。
- 9、 101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共 95 案，辦理催繳作業。
- 10、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102 年度第 1 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環漁系專案研究人員黃祥麟博士之續聘案。
- 11、 102 年 4 月 10 前依其教育部高等資料庫的各項定義、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本校研發能量表現各表。
- 12、 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出勤情形，擬奉簽准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專任助理，請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 13、 102 年 1 月 22 日惠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 101 年度 第 4 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該案主計室已

將抽查計畫的經費核銷憑證送至計畫組，本組後續進行是否上課作比對若有疑義者，將通知主持人處理。

- 14、102年1月7日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來文，舉辦102年「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業經簽奉核示後，本校推薦河工系陳正宗老師、李光敦老師，於102年3月13日計畫組辦理發文函送事宜。
- 15、預計辦理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於5月31日前填覆資料庫，擬於該網站更新工作完成後，簽惠請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16、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 (1)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附件一(P42)。
 - (2) 國科會計畫詳附件二(P43)。
 - (3) 農委會計畫詳附件三(P43)。
 - (4) 建教合作計畫詳附件四(P44)。

三、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 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 1、辦理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第17次「合作研究推動座談會」，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15件，新提案件共5件，已於12月13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其中未結案件部分5件予以結案，10件持續推動，新研提案件皆照案通過。
- 2、辦理本校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及崇右技術學院於101年12月27日假本校愛樂廳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之相關事宜。
- 3、辦理本校與廈門閩臺輪渡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25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事宜。
- 4、辦理本校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進行合作關係之續約相關事宜，已完成合作備忘錄草擬，與對方協商簽約事宜中。
- 5、籌辦本校與臺灣棕櫚地熱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馬祖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事宜，目前草擬合作備忘錄並與對方協商中。
- 6、籌辦本校與臺灣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閩之星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事宜，目前草擬合作備忘錄並與對方協商中。

(二) 出國短期研修(究)

- 1、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 (1) 辦理100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及101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結案事宜，並已獲教育部同意結案。
 - (2) 辦理本校101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共補助17位學生赴國外知名學校短期研修(教育部補助款152萬元整，本校配合新台幣119萬4,000元整)。
 - (3) 辦理102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生第一次輔導說明會，已於102年3月14日假本校生命科學館全興廳舉行，亦邀請3位獲獎生與會分享赴外經驗及心得。
 - (4) 申請102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補助
 - I. 「學海飛颺」計畫：共選送51位優秀學生申請出國短期研修。
 - II. 「學海飛颺」計畫：共選送1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赴姊妹校短期研修。
 - III. 「學海築夢」計畫：共提出2件申請案，預定薦送11位優秀學生出國短期實習。

- 2、102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 (1)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8 人次。
 - (2) 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6 人次。
- 3、101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截至目前共計 2 位。

(三) 國科會申請案件

- 1、辦理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2 年度截至目前共 4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
- 2、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2 年度截至目前共 8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5 件，3 件審核中。
- 3、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02 年度共 1 件申請案。
- 4、辦理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申請案：102 年度辦理兩岸科技研討會共 1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延攬客座教授共 3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一) 102 年 1~3 月人事及業務報告：

- 1、海研二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的建教委託案出海收入為 4,678,500 元，102 年預收收入為 240,000 元。
- 2、海研二號二管輪江嵩霖先生奉准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離職，該職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公開甄選完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新聘黃智烱先生擔任海研二號二管輪一職，試用期為 3 個月。
- 3、海研二號 102 年歲修工期自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船體水下工程驗工作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甲板工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驗收。
- 4、海研二號本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累計執行 9 航次，合計共 17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4 航次 11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3 航次 4 天、實習航次共 1 航次 1 天以及其它測試航次共 1 航次 1 天。
- 5、今(102)年研究船有 3 個配合學校活動航次，分別為畢業典禮(6/8)航次、海洋系高中生體驗營(7/11)及校慶活動航次(10/18)。

(二) 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1、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25 日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業務費	7,199,000 元	3,960,815 元	3,238,185 元	55.0
設備費	344,000 元	92,902 元	251,098 元	27.0
合計：	7,543,000 元	4,053,717 元	3,489,283 元	53.7
估業務費主要花費項目：				
1.歲修費用:1,578,000 元				
2.主機、空壓機及發電機配件:880,000 元				
3.船體及船東互助保險費:634,55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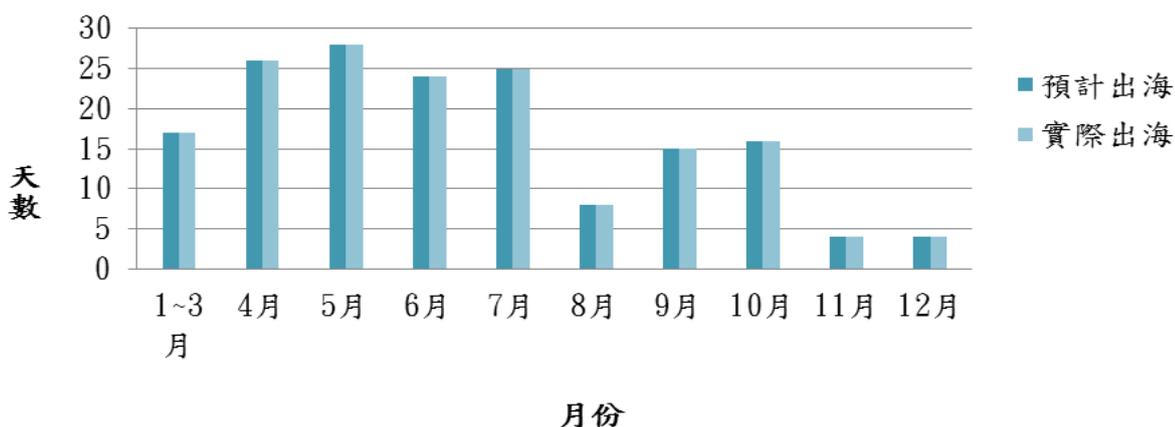
(三) 船舶運作報告

- 2、101 年預定出海日數為 167 天，實際出海日數為 167 天，出海率為 100%，航行 16,833 浬，

總共626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101年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101年	1月~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預計出海(天)	17	26	28	24	25	8	15	16	4	4	167
實際出海(天)	17	26	28	24	25	8	15	16	4	4	167
出海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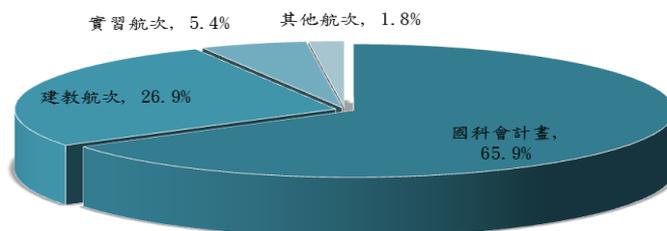


2、101年實際出海日數為167天，各單位使用天數如下：

-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110天佔65.9%。
- (2) 建教航次有45天佔26.9%。
-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9天佔5.4%。
- (4)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航次3天佔1.8%。

101年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項 目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航 次	39	22	9	2	72
執行天數	110	45	9	3	167
天數比例	65.9 %	26.9%	5.4%	1.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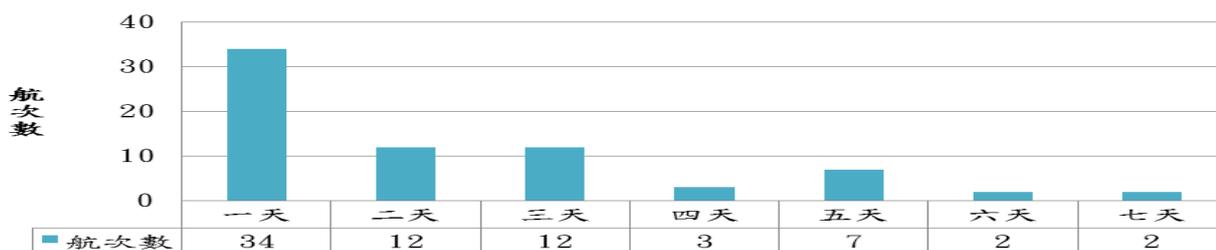


3、101年實際出海72航次，其中出海0.5天~1天合計有34航次、出海2天有12航次、出海3天有12航次、出海4天有3航次、出海5天有7航次、出海6天有2航次、出海7天有2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2.3天。

101年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合計
航次	34	12	12	3	7	2	2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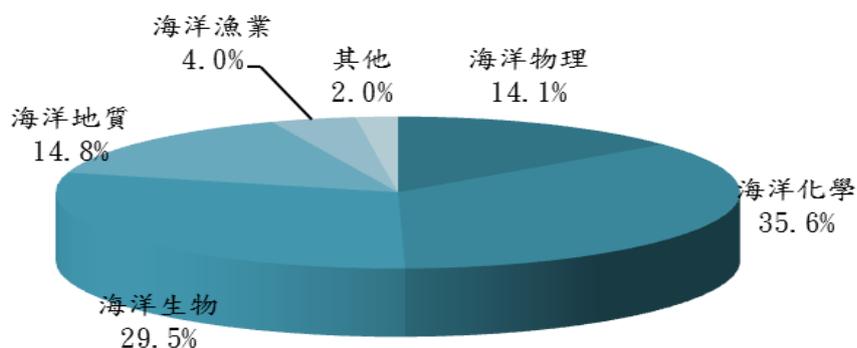
航次數(次)	34	12	12	3	7	2	2	72
天數(天)	34	24	36	12	35	12	14	167



4、海研二號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 21 次(14.1%)、海洋化學航次有 53 次(35.6%)、海洋生物航次有 44 次(29.5%)、海洋地質航次有 22 次(14.8%)、海洋漁業航次有 6 次(4.0%)、其他航次有 3 次(2.0%)。

101年度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圖

作業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海洋物理	21	14.1%
海洋化學	53	35.6%
海洋生物	44	29.5%
海洋地質	22	14.8%
海洋漁業	6	4.0%
其他	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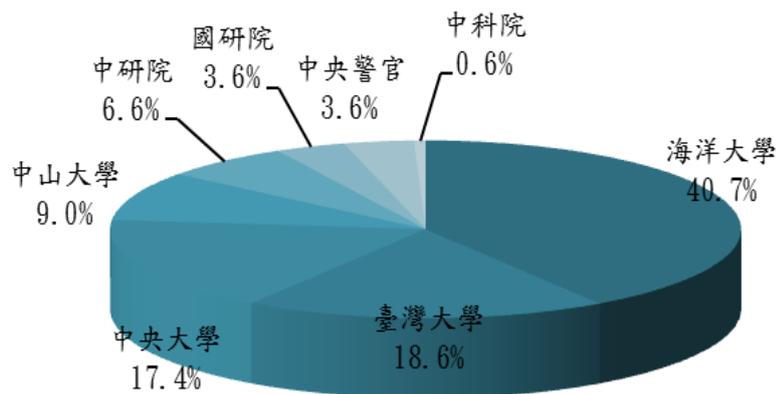
5、101年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46次68天。
- (2)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9次31天。
- (3)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6次29天。
- (4)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3次15天。
- (5) 中央研究院參與3次11天。
- (6) 國家實驗研究院參與2次6天。
- (7) 中央警察大學參與2次6天。
- (8) 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1次1天。

101年參加航次機構及次數表圖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參加天數	比例
------	------	------	----

海洋大學	46	68	40.7%
臺灣大學	9	31	18.6%
中央大學	6	29	17.4%
中山大學	3	15	9.0%
中研院	3	11	6.6%
國研院	2	6	3.6%
中央警察	2	6	3.6%
中科院	1	1	0.6%



五、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一)技術移轉相關業務：

- 1、完成辦理陳慧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海洋基礎科技日語-N4 篇、N5 篇」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2、完成辦理張淑淨老師之研發成果「沿岸船舶動態管理與服務系統」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3、完成辦理辛敬業老師之研發成果「非穩態含空化模組之邊界元素法」、「斜軸螺槳受力與空化預測程式」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4、完成辦理江善宗老師之研發成果「高活性微生物轉麩胺酸醯胺基酶之生產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5、完成辦理邱思魁老師之研發成果「利用環保包材產製高價冷凍水產品保溫禮盒之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6、完成辦理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乳酸菌 GABA 發酵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7、完成辦理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藻類多醣以二株海洋細菌發酵分解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8、完成辦理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成果「海水魚類虹彩病毒口服疫苗包埋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9、完成辦理龔紘毅老師之研發成果「吳郭魚先天免疫調節胜肽 OmGRN-41 以增強魚類抗病存活率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10、完成辦理呂明偉老師之研發成果「干擾素生產技術」合約簽訂及技轉金分配作業。
- 11、媒合冉繁華老師之研發成果「鱸鰻之病毒及細菌性 IgY 抗體應用技術」技術授權南璋股

份有限公司。

12、媒合高聖龍老師之研發成果「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技術授權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媒合高聖龍老師之研發成果「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水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技術授權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4、媒合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成果「石斑魚虹彩病毒口服疫苗製作」技術授權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媒合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納豆蠅抗血栓及抗發炎之配方」技術授權兆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101 年度技術移轉案件共計 16 件，技轉授權金總計 475 萬元：

NO.	技術名稱	發明人	授權金
1	鱸鰻飼料誘引劑開發與飼料營養添加配方之建立	冉繁華	1,000,000
2	應用於變壓器之高效能隔音板研發	林益煌	300,000
3	新穎肌肉專一性表現單元應用於建立基因轉殖螢光觀賞魚	龔紘毅	300,000
4	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發病資料庫	呂明偉	300,000
5	海洋基礎科技日語-N4 篇	陳慧珍	50,000
6	海洋基礎科技日語-N5 篇	陳慧珍	50,000
7	沿岸船舶動態管理與服務系統	張淑淨	300,000
8	非穩態含空化模組之邊界元素法	辛敬業	360,000
9	斜軸螺槳受力與空化預測程式	辛敬業	240,000
10	高活性微生物轉麩胺酸醯胺基酶之生產技術	江善宗	500,000
11	利用環保包材產製高價冷凍水產品保溫禮盒之技術	邱思魁	100,000
12	乳酸菌 GABA 發酵技術	蔡國珍	250,000
13	藻類多醣以二株海洋細菌發酵分解技術	潘崇良	250,000
14	海水魚類虹彩病毒口服疫苗包埋技術	周信佑	250,000
15	吳郭魚先天免疫調節胜肽 OmGRN-41 以增強魚類抗病存活率技術	龔紘毅	250,000
16	干擾素生產技術	呂明偉	250,000

(三) 專利相關業務：

1、完成辦理電機系羅文雄老師之研發成果「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

- 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 2、完成辦理光電所黃智賢老師之研發成果「使用物理性氧化物移除方式的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方法與包含以上方法之教具」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 3、完成辦理光電所江海邦老師之研發成果「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 4、完成辦理材料所陳永逸老師之研發成果「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美國發明專利改採選擇案費用核銷。
 - 5、完成辦理系工系趙勝裕老師之研發成果「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一次申覆費用核銷。
 - 6、完成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美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 7、完成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忘憂飲」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商標權費用核銷。
 - 8、完成辦理養殖系陳建初老師之研發成果「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二次申覆費用核銷。
 - 9、完成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第二次核駁」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二次申覆費用核銷。
 - 10、完成辦理機械系王星豪老師之研發成果「含有微量鈳的鋁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一次申覆費用核銷。
 - 11、辦理機械系張文桐老師之研發成果「十連桿型雙肘節鎖模機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專利權人轉讓事宜。
 - 12、辦理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成果「蛋黃免疫球蛋白 (I g Y) 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專利權人轉讓事宜。
 - 13、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專利權人轉讓事宜。
 - 14、機械系吳志偉老師之研發成果「可攜式離子濃度感測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事務所通知本案須於 101 年 12 月 04 日前提出答辯，惟吳志偉老師於 101 年 12 月 04 日 mail 表明放棄答辯，故本專利申請案終止作業。
 - 15、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美國發明專利，事務所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通知申覆，惟老師於 mail 表明因礙於本次申請分割要求拖延太長時間因此喪失了優先權與新穎性，故本專利申請案終止作業。
 - 16、機械系王星豪老師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載具用鍍膜視窗玻璃於含砂混濁水下之兩刷刮傷檢測裝置」。智財局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通知年費繳交，惟老師於簽文中表示不繼續維護。
 - 17、機械系黃士豪老師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裝置」。智財局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通知年費繳交，惟老師於簽文中表示因已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故將不繼續維護此新型專利。
 - 18、機械系黃士豪老師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裝

置」。智財局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通知年費繳交，惟老師於簽文中表示因已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故將不繼續維護此新型專利。

19、通訊系安仲芳老師之研發成果「漁船船位管理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智財局於通知需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繳交年費，惟老師於專利維護自評表中表示，因市場需求與相關產品技術替代仍前景未明，經研管會會議決議因此專利無授權使用、無技術服務之效益故本校得放棄維護，惟發明人願自行維護，所以將辦理專利權人移轉事宜。

20、本校於 102 年 1 月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共計 15 案，合計新臺幣 280,307 元，補助專利案件明細如下：

編號	申請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申請資料			補助費用項目	實際發生費用	國科會補助金額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	蔡國珍 吳建輝	US	2012-03-13	13418542	申請費	78,022	31,209
2	防災預警裝置及其方法	趙勝裕	US	2012-07-11	13/546320	申請費	90,988	36,395
3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趙勝裕 沈志忠 黃祖虹	TW	2009-02-10	098103654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4	一種新穎之希萬氏菌分離株及其應用	劉秀美 陳智宏	TW	2006-09-08	095133254	領證費	1,700	1,360
5	可攜式離子濃度感測裝置	吳志偉 吳亭毅 陳威翰	US	2009-12-18	12/642640	第一次核駁	6,985	5,588
6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陳永逸	US	2010-05-13	12/779329	第一次核駁	18,000	14,400
7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	周昭昌 陳熾伊 林信翰 李志偉	US	2009-04-27	12/430449	第三次核駁	5,995	4,796
8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陳建初 葉舒屯	TW	2010-10-22	099136202	第一次核駁	5,250	4,200
9	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	吳彰哲 邱雅鳳 蔡麗雯	TW	2009-12-24	098144729	第一次核駁	5,250	4,200
10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抑制病毒感染之藥劑之方法及系統-CIP	吳志偉 吳彰哲 黃士豪 張聖平	US	2012-07-12	13/547323	申請費	82,815	33,126
11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蔡敏郎 陳榮輝 江懿展 陳健恒	泰國	2012-03-29	120100146 3	申請費	88,261	35,304

12	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	蔡敏郎 陳榮輝 江懿展 陳健恒	越南	2012-04-16	120120103 3	申請費	57,517	23,007
13	液壓精密下料裝置	王正平	TW	2012-09-07	101132702	申請費	63,076	25,230
14	液壓精密下料裝置	王正平	US	2012-07-17	13/550889	申請費	114,030	45,612
15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羅文雄	TW	2012-12-21	101148933	申請費	29,700	11,880

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獲證專利案件明細如下：

年度	專利種類	國別	件數	合計	年度	專利種類	國別	件數	合計
93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99	發明	中華民國	3	4
		美國	0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新型	中華民國	2	2
94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100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新型	中華民國	3	3
96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101	發明	中華民國	1	2
		美國	0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97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102	發明	中華民國	6	7
		美國	0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98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8	8					

22、專利申請案部分，檢附 101.10-102.03 專利申請案列表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羅文雄、羅傑 譚任煒、韋志縈 許國彥、羅皓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2	使用物理性氧化物移除方式的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方法與包含以上方法之教具	黃智賢、吳建億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3	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及其製作方法	江海邦、孫儒靖 蕭健男、林郁洧 廖博輝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4	端板螺槳	柯永澤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5	垂直軸流體動能換能器	趙勝裕、陳建宏 辛敬業	TW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6	垂直軸流體動能換能器	趙勝裕、陳建宏 辛敬業	US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7	自酒糟萃取對魚隻具有抗寒功效之水產飼料 添加劑	孫寶年、王耀徵 廖志遠、李欣玫	TW	發明	申請中	中友國際 專利商標 事務所	經濟部
8	二十八烷醇作為魚隻抗寒之用途	孫寶年、王耀徵 廖志遠、李欣玫	TW	發明	申請中	中友國際 專利商標 事務所	經濟部
9	真空式多樣化熱電致冷單晶片檢測平台之建 置	王正平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10	影像水位量測裝置及其方法	趙勝裕、陳建宏 許泰文、葉克家 楊昇學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11	影像水位量測裝置及其方法	趙勝裕、陳建宏 許泰文、葉克家 楊昇學	TW	發明	申請中	加菲	國科會
12	用於水產動物之奈米化口服藥物傳遞載體	呂明偉、吳金洌 左淳熙	TW	新型	申請中	--	中研院
13	青海苔絲狀體快速分離作為大量養殖之方法	陳衍昌	TW	新型	獲證	--	--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計畫:

- 1、 10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經費 225 萬元。
- 2、 102 年度輔導家數需達 24 家，目前已達 19 家。
- 3、 完成辦理廠商簽約進駐事宜，共計 7 家：
 - (1) 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芯芮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海研開發有限公司。
 - (4) 綠康健康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 (5) 兆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內木山手工坊。
 - (7) 利目達生技有限公司。
- 4、 完成辦理廠商培育室簽約事宜，共計 4 家：
 - (1)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海研開發有限公司。

(4) 魚樂天地有限公司。

(五) 基隆市政府委辦案：

基隆市「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推動計畫」委辦計畫，委辦經費 71 萬元。

(六) 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燈火下舞動的基隆在地產業—鎖管漁業：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燈火下舞動的基隆在地產業—鎖管漁業」補助經費 5 佰 21 萬 8 仟元。
- 2、 創業家招募宣導：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10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3 日)由參與計畫之廖正信教授、吳彰哲主任、臧效義組長、牟善英助理及凌子雅助理配合至相關課程宣導本計畫，以招募創業家團隊，共計宣導 34 場次。各相關課程之宣導表如下：

學術單位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人數	宣導日期	負責宣導者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漁業與生活(自然)	通識	1	55	2/18	吳彰哲
	基隆之美(人格)	通識	1	55	2/19	吳彰哲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全球)	通識	1	55	2/21	吳彰哲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人格)	通識	1	55	2/21	吳彰哲
	創業與管理(全球)	通識	1	46	2/25	牟善英
	創業管理之實務應用(全球)	通識	1	41	2/25	牟善英、凌子雅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民主)	通識	1	100	3/6	廖正信
教研所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選修	碩 1	9	2/20	廖正信
環漁系	專題討論	必修	碩 2	8	2/18	廖正信
	專題討論	必修	碩 1	9	2/18	廖正信
	電子航海	選修	2	28	2/21	廖正信
	海洋環境科學	選修	碩 1	18	2/21	廖正信
	環境生物學	必修	2	53	2/22	廖正信
	休閒漁業	選修	4	33	2/26	臧效義
海資所	海洋事務總論	必修	碩 1	12	2/20	廖正信
環態所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二)	選修	碩 1	5	2/22	廖正信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四)	選修	碩 2	5	2/22	廖正信

航管系	國際運銷學	必修	3	113	2/25	牟善英、凌子雅
	生產與作業管理	選修	3	45	2/27	廖正信
系工系	圖學	必修	1	67	2/18	吳彰哲
	系統分析	必修	3	60	2/22	廖正信
	電腦資訊管理整合應用	選修	4	4	2/27	廖正信
河工系	海岸工程學	必修	3	49	2/18	臧效義
	海岸工程學	必修	3	58	2/18	臧效義
	海洋物理概論	選修	2	85	2/19	臧效義

學術單位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人數	宣導日期	負責宣導者
資工系	生物資訊專題	選修	3	6	2/26	牟善英、凌子雅
	iPhone 程式設計	選修	3	4	3/8	廖正信
電機系	電子電路	選修	3	48	2/22	廖正信
	華碩無與倫比講座	選修	碩 1	124	3/7	牟善英、凌子雅
食科系	科學新知導論	選修	博 1	2	2/20	吳彰哲
	生物技術學實驗	必修	3	25	2/22	吳彰哲
	水產化學(一)	必修	3	78	3/5	牟善英、凌子雅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二)	選修	4	7	3/7	牟善英、凌子雅
	生物技術學	必修	3	56	3/13	牟善英、凌子雅

3、創業家團隊及個人報名情形：截至 102 年 3 月 19 日止，學生踴躍報名，共計組成 43 組創業家團隊，144 位學生，成效卓越。

4、創業家群英會：

(1)102 年 3 月 28 日於第一餐廳 2 樓教師交誼廳辦理。

(2)會中除邀請張校長、李副校長、許研發長等給予團隊勉勵外，並邀請業師蒞臨指導。

(3)由團隊自由進行分享交流，並相互認識。

5、創業育成培訓基礎課程：「創業育成培訓基礎課程」安排於 4 月至 5 月辦理，共計安排 7 堂課。創業育成培訓基礎課程表如下：

項次	講座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1	創意激發與構思 --漫談海洋微型產業創意	4/11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姓名：楊文宇 (發現臺灣媒體)
2	創業藍圖構思 --海科館啟航之在地	4/25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姓名：何立德 (魚樂天地創意旅遊執行長)
3	策略合作 --在地產業好夥伴、策略 聯盟行銷術	5/02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姓名：潘啓銘 (資策會經理)
4	電子商務--漁船前進科學	5/9	18:30~21:30	生科院	姓名：潘啓銘

	園區銷售			全興廳	(資策會經理)
5	漁業休閒旅遊產業產品設計--漁業旅遊趴趴走	5/16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姓名：何立德 (魚樂天地創意旅遊執行長)
6	在地經營與對外聯絡--基隆漁村轉型產業	5/23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漁品軒、藻遍海餃 華崙一號、河豚很多等在地產業
7	營運規劃書撰寫實務(一)	5/30	18:30~21:30	生科院 全興廳	姓名： 電話：

6、在地產業參訪：預計於5月底辦理基隆在地相關產業實務參訪。

(七) 行政部分：

- 1、為增進校內師生對創意產業有更進一步了解，特於101年12月27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陳良基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創業與創業家的精神」。
- 2、102年基隆市產地標章委辦計畫於102年3月5日(二)10:00進行議價，議價結果本計畫經費新台幣71萬元，3月14日函送合約及工作計畫書。
- 3、參與第十一屆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台灣館」育成參展團招商說明會。
- 4、辦理進駐企業(漁樂天地有限公司、群海科技(股)公司及海研開發有限公司)新租賃合約及舊租賃合約解約備忘錄，新租賃合約起始日102年2月1日。
- 5、102年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僅受理專案計畫(申請截止日102年03月31日)，第二階段受理個案計畫申請(申請公告日預計102年04月01日)，協助本校老師提案申請。
- 6、輔導進駐企業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兆鴻生技(股)公司、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康健康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申請102年經濟部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
- 7、編列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102~103年預算(190,760元/年)。
- 8、規劃於102年6月27日(四)假台大醫院會議中心402A、402B室舉辦本校研發成果展示暨發表會。
- 9、102年3月5日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1012-1研管會議。
- 10、本(102)年度進駐企業(含畢業)衍生產學合作案如下：

輔導老師	合作公司	計畫名稱	經費
養殖系/冉繁華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鱸鰻疾病防治技術與香魚產銷輔導	100萬元
食科系/蔡敏郎	吉洋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免疫調節及抗發炎功能之體外細胞實驗	40萬元
食科系/龔瑞林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生理活性與呈味功能物質之製備方法 SOP	40萬元
食科系/吳彰哲	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	營養補充品 Nutrawell 改善化學或標靶治療的腫瘤小鼠惡病質症狀之能力	50萬元

六、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一) 計畫執行情形

建教計畫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專題研究計畫	1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操船模擬試驗	10個月	7,456,000
	人員交流訓練	7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1年	3,370,700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1年	2,194,5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	3個月	180,000
			基隆海事職業學校102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年	1,216,000
			巴福實業公司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	3個月	216,000
			101學年度在校取證船員專業訓練班	1年	604,000
			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	10個月	427,000
	其他 【註】包含政府機構委託且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其他鑑定案件、接受專利審查案件、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合計	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人員交流訓練 7 件 其他 0 件				15,664,200

(二)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果項目	數量	說明

船員訓練專書	28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教材 18 本，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教材及補充教材 10 本。
師資教育研討會	3	1、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 (BRM)。 2、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ERM)。 3、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ECDIS)。 4、TRANSAS NTPRO5000 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新購一對四) 系統教育訓練。
船員五項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	18	本中心針對航輪三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及『醫療急救訓練』等五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推廣活動	40	本年度蒞校參訪操船模擬機中心活動計 40 場次，參訪人數 1040 人。

(三) 102 度工作規劃：

1、有關本中心下年度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

- (1) 在校生基本安全訓練
-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5) 通用級 GMDSS 訓練
- (6) 限用級 GMDSS 訓練
- (7)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8)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9)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0)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11)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2) 船舶保全意識訓練
- (13) 船舶保全職責訓練
- (14)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15) 客輪訓練
- (16)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 (17) 客船安全訓練
- (18) 醫療急救
- (19) 船上醫護
- (20) 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 (BRM)

- (21)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ERM)
 - (2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ECDIS)
 - (23) 引水人級操船模擬訓練班
 - (24) 各職級航海人員甲訓班
 - (25) 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 (26) 快速救難艇訓
 - (27) 動力小船訓練班
- 2、中心網頁目前持續更新建置中，已完成相關之 STCW 各訓練課程資訊及 STCW 專業教師個人資料與訓練記錄表。網頁上詳實記載教師個人專長、合格證照、曾接受專業訓練等資料。方便教師本人隨時連結上網作資料更新儲存或至少每年調查更新乙次，另隨時注意 IMO 國際公約最新訊息並配合修訂更新課程設計及上網公告以利查詢。
 - 3、持續充實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教材內容之專業品質，各訓練班班主任就該項訓練課程召開課程教材研討會，並邀請該課程授課教師與會，負責編纂各訓練課程之教材講義。
 - 4、提昇各訓練課程之專業教師能力，彰顯訓練成效，本 (102) 學年度持續聘請各大海運公司資深船長及輪機長支援中心所開辦之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並藉由彼此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研討，進而學習吸收新知，提昇中心全體教師本質學能。
 - 5、各項專業訓練模擬機設備 (如：操船模擬機 (一對一)、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新購一對四)、雷達及 ARPA 模擬機、油貨模擬機、GMDSS 模擬機、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等)，除專人定期維修檢查並填具安全檢查表及徹底實施安檢記錄存檔外，並加強訓練設施週遭環境安全性。
 - 6、本中心針對航輪三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及『醫療急救訓練』等五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 7、本中心接受交通部委託開辦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新增之訓練課程，本年度 (102) 擬辦理「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 (BRM)」、「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ERM)」、「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ECDIS)」、「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船舶保全意識訓練」及「船舶保全職責訓練」等七項訓練課程，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所規定最低適任標準資格之各職級航海人員為目標。

七、大陸漁業中心報告

- (一) 協助陸委會了解中日漁業協定之相關事宜。
- (二) 持續協助漁業署處理兩岸漁業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 (三) 協助漁業署處理台日漁業就釣魚台附近共同作業海域之共同管理之談判事宜。
- (四) ECFA 生效後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之漁業相關事宜。
- (五) 將持續執行農委會委託計畫。

八、貴重儀器中心報告

(一) 行政

- 1、已建立文件檔案管理機制至 101 年 3 月底，並結算中心餘額 102 年 2 月，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清單 (97~102 年度)

負責人	收入	支出	管理費	合計餘額
李明安	682,100	405,030	1,350	275,720
開物	737,924	558,729	12,428	166,767
黃智賢	94,152	0	3,460	90,692
黃榮潭	3,036,553	2,835,979	101,235	102,506
黃士豪	569,623	463,302	0	121,276
高聖龍	114,000	75,500	0	38,500

單位:新台幣

(二) 動態：

- 1、電子顯微鏡 (Hitachi S-4800 & S-3400) 之機台狀況妥善，真空度達 2×10^{-7} Pa 之壓力 (電子槍室)，影像解析度良好。
- 2、為使學界與企業之奈米科技研發能激發出更多的成果火花，本中心於今年 2 月份舉辦「奈米分析技術-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基本操作與試樣製備訓練課程」，內容重點在試樣製備與高低真空雙模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Hitachi VP-SEM S-3400+EDX) 之實務基本操作訓練，希冀有助於提高研究人員、學生進行電子顯微鏡分析之興致，使其在研究工作上有所進展。參加者踴躍，受限上機實習，經篩選統計後，共有 83 人參加。
- 3、VP-SEM (Hitachi S-3400 + EDX) 已先行對校內開放，於今年七月將再申請加入國科會貴重儀系統，若順利預計於明年初可正式對外開放，藉此擴大提供校外有需求者預約使用。
- 4、102 年度貴重儀中心添購 TEM (JOEL 2010) 數位影像系統 (CCD)，預計於今年 4 月裝機測試，並安排操作人員訓練等後續事宜。

九、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報告

- (一)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何瑞益博士、劉興維先生、黃雅琪小姐、林和中先生，以及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檢討-水資源規劃成果圖資數位建置(1)」教育訓練說明會。推廣對象主要為水利署人員，參與會議人數約 36 人(如圖 1)。
- (二) 中心洪夢秋小姐、黃雅琪小姐與林和中先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2/3)」年度工作成果討論會議。
- (三) 中心洪夢秋小姐與徐郁涵小姐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水利規劃試驗所彰化辦公室召開「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檢討-水資源規劃成果圖資數位建置(1)」工作討論會議，討論平台模式建立及介面展示功能。
- (四)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以及何瑞益先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接待波蘭 Institute of Hydro-Engineering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學者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 及

Dr. Piotr Szmytkiewicz，簡介本研究中心之業務，及目前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之發展情況(如圖 2)。

- (五) 中心黃雅琪小姐、游馨竹小姐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水資源規劃成果圖資數位平台系統軟體更新(如圖 3)。
- (六) 中心洪夢秋小姐、黃雅琪小姐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至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分析系統平台建立工作會議，討論年度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進度及系統資料庫介接資料情況等相關議題。
- (七) 中心李光敦教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2 日期間前往上海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進行地理資訊系統於土木工程領域之應用等相關議題交流討論。
- (八) 中心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劉興維先生及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至台北進行即時降雨逕流預測模式討論會議。
- (九) 中心黃雅琪小姐、游馨竹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至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討論今年度(102 年)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之初步工作執行內容，以及系統新增模組功能。
- (十) 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至台中水利規劃試驗所，蒐集年度計畫之流域治理規劃報告及河道大斷面測量報告。
- (十一) 中心洪夢秋小姐與劉興維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至台北蒐集流域數化地形資料。
- (十二) 中心劉興維先生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至桃園石門水庫管理中心，針對「颱洪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模式建立」研究案進行工作討論會議。
- (十三) 中心劉興維先生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至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討論即時逕流預測模式之建立與水文資料蒐集。
- (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吳藝昫小姐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至本中心進行「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2/3)」系統平台介面展示、更新與模式應用討論(如圖 4)。
- (十五) 中心徐郁涵小姐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至水利規劃試驗所彰化辦公室進行「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建置(1/2)」工作會議，討論年度系統平台模式建立、介面功能展示及系統資料介接情況等相關議題。
- (十六)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委託研究案「颱洪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模式建立」，執行期限為 100/11/08~102/10/31，計畫總金額為 140 萬元整。
- (十七)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三階段」，執行期限為 101/07/11~103/12/15，計畫總金額為 170 萬元整。
- (十八)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執行期限為 102/01/24~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409 萬 3,300 元整。
- (十九) 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建置(1/2)」，執行期限為 102/03/21~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343 萬 3,600 元整。
- (二十) 中心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同推動本校「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目前選修該學程之同學包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河海工程學系學生。



圖 1 「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檢討-水資源規劃成果圖資數位建置(1)」教育訓練說明會



圖 2 接待波蘭 Institute of Hydro-Engineering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學者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 及 Dr. Piotr Szmytkiewicz 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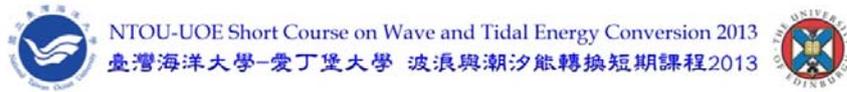
十、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報告

(一) 辦理 2013 台英 NTOU&UOE 雙邊合作之海洋能源密集課程

中心與英國愛丁堡大學能源系統所合作，邀請擁有世界頂尖海洋能源開發技術的研究團隊，執行歐洲 SuperGen Marine 海洋能計畫的教授與研究員，來臺開設短期課程，希望藉著國際海洋能源技術的交流，培育更多相關領域人才，投入開發海洋能源，使臺灣在海洋能源的研究上也能在世界上嶄露頭角。

此次課程主要針對海洋能源當中的潮汐與風浪進行探討，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設計理念，同時對於海洋能源採集的裝置與資訊，以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的整合，都有深入的介紹。

為期三天的密集課程自 2 月 25 日起在海大工學院一樓演講廳舉行，課程內容包括包括「裝置與認證」、「波浪資源」、「潮汐資源」、「海洋空間規畫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波動能量的流體動力轉換」、「當期潮汐能量的流體動力轉換」、「因應海洋能源轉換的發電機」、及「資訊轉換與整合」等相關海洋能源專業課程。



- (二)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1年12月18日受邀至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能源發展概況與展望」
- (三)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1月15、16日受邀至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演講，演講題目為「Adaptation capacity of coastal disasters due to climate change to strengthen northwest area of Taiwan」。
- (四)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2月27日受邀至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演講，演講題目為「On the Weak Viscous Effect of the Reflection and Transmission over an Arbitrary Topography」。

(五) 中心執行計畫

1、工研院計畫(五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離岸風場與漁業合作開發方案之研究	李明安 廖正信 莊慶達	600,000	已簽約	101/08/15~ 102/12/31 止
			1,550,000	將簽約	102/03/01~103/02/28 止
2	離岸風場開發對航運安全影響評估技術與管理制度研析	張淑淨	400,000	已簽約	101/08/15~ 101/12/31 止
			1,550,000	將簽約	102/01/01~ 102/11/30 止
3	離岸風場開發對岸際雷達波影響評估技術研析	程光蛟 林俊華 翁世光	1,550,000	將簽約	102/01/01~104/12/31 止
4	波浪發電測試場址先期調查作業	臧效義	900,000	將簽約	102/03/01~102/11/30 止
5	富貴角海域波浪與潮流觀測研究	蔡政翰 董東璟	1,500,000	將簽約	102/03/01~102/11/30 止

2、國科會計畫(2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海事工程	簡連貴	4,800,000	已簽約	102/03/01~
2	海洋能測試場	臧效義、陳建宏、許泰文、何宗儒、黃培華等	19,000,000	審查中	-

3、經濟部計畫(2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海洋能開發-黑潮發電	柯永澤、許泰文、董東璟等	18,000,000	審查中	-
2	海洋能開發-波浪發電	翁文凱、許泰文、陳建宏等	10,000,000	準備中	-

4、顧問公司及其它計畫(3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暨開發計畫書 (AECOM)	翁文凱、許泰文 陳建宏	1,700,000	已簽約	101/07/01~102/12/31 止
2	「大規模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研發計畫 (台灣世曦)	許泰文、陳建宏	1,000,000	已簽約	102/01/01~102/12/31
4	上緯公司	簡連貴、蕭松山 黃偉柏、許泰文	5,000,000	準備中	102/05/01-

十一、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報告

共舉辦 1 次研討會(說明會)

共舉辦 3 次演講

共舉辦次 6 廠商(研討會)技術說明

媒體採訪次數: 1.平面 15 次、2.電視台 2 次

(一)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校級研究中心--「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正式揭牌成立。



(二) 媒體報導

海大藻類運用中心 陳衍昌扮推手



【記者俞肇福／基隆報導】馬尾藻去年大量繁衍，肆虐台灣北海岸造成漁民困擾，引發外界對藻類關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台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在經濟部技術處經費補助下成立，水產養殖學系教授陳衍昌將出任主任，希望扮演台灣藻類研究與產業應用的火車頭角色。

陳衍昌說，台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是在經濟部技術處三年六千萬元的補助下設立；陳衍昌說，除了建議設立藻類資源保護區、利用高科技與現代化設備保存藻類資源、建立

種源庫與基因庫之外，開發海洋農場以人工養殖高經濟價值的海藻，同時整合校內外研發資源投入綠能科技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生技醫藥產業、食品加工產業、保健食品產業當中重要產業技術研發。

針對熱門議題「藻類萃取轉化生質能源」，陳衍昌說，目前已經小有成果，只是離正式量產還有一大段長路要走。



(三)舉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先期合作研究技術說明會」

副校長致詞



陳衍昌主任演講



參加人數約 80-100 人



聆聽演講



吳彰哲教授



潘崇良教授



(四) 101年3月20日，由「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大型海藻生產生質乙醇技術開發計畫」，申請經費新台幣1800萬元。本計畫整合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的教授群，希望以1.5年時間進行大型海藻生產生質乙醇的小規模養殖計畫。

(五)海事大樓 114、115 實驗室相關事宜

將來種原庫會移置 114 實驗室，目前 115 實驗室規劃為兩間，一間為實驗設備間，另一間為研究生讀書室，正在施工中。

研究生讀書室



實驗室設備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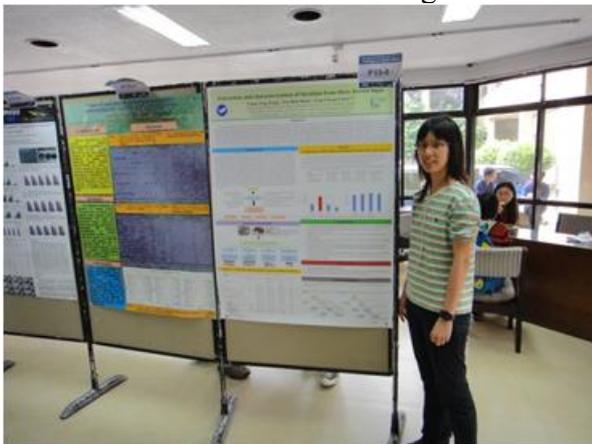
(六)20 呎冷凍貨櫃

冷凍貨櫃將要用來儲存藻類相關材料，貨櫃 3/27 前送達。

(七)參加 2013 年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allenges in Aquatic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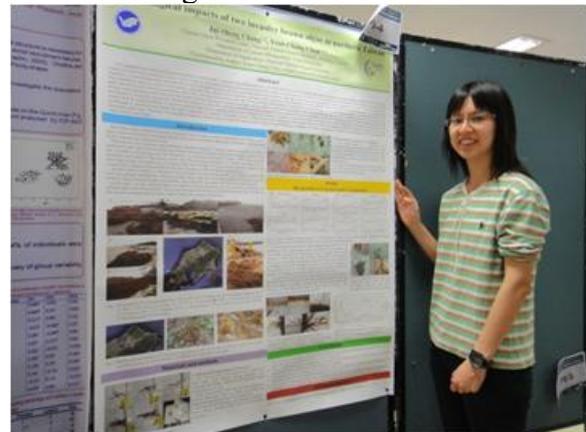
題目一

Extrac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fucoidan from three brown algae



題目二

The ecological impacts of two invasive brown algae in northern Taiwan



(八)藻類中心成員至各地採集海藻

1. 101 年 11 月 7 日白沙灣採集藻類



2. 102年1月30日卯澳灣採集藻類



3. 其他不定期之採集活動
101年10月23日潮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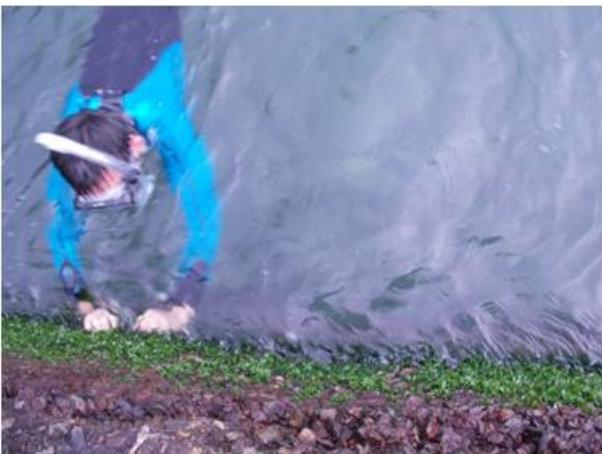
101年11月1日龍洞



102 年 11 月 15 日和平島



102 年 12 月 13 日龍洞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12 月 28 日



102 年 3 月 7 日 龍洞



102 年 3 月 12 日 龍洞



(九)產學研活動

1. 101年11月16日，洛活生技公司總經理郭茂田博士演講，演講主題為「機能性保健產品開發經驗分享」。



2. 101年12月19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計畫子分項計畫會議，參與人員有各分項計畫負責人與外部顧問，計有核能研究所門立中組長、中正大學李文乾教授等3人。



3. 101年12月19日下午，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李文乾教授演講，演講主題為「生質酒精製造程序及微生物技術研發」。



4. 101年12月26日，「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教育訓練及「大型海藻減排溫室二氧化碳氣體」開案會議。



5. 102年1月28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一行3人參訪藻類中心、微藻種原庫及大型海藻養殖場，討論技術合作的可能性。



6. 102年2月5日，中華海洋生技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來訪，討論合作事宜。



7. 102年2月6日，鴻海集團董事長特助及總顧問參訪本中心，討論技術合作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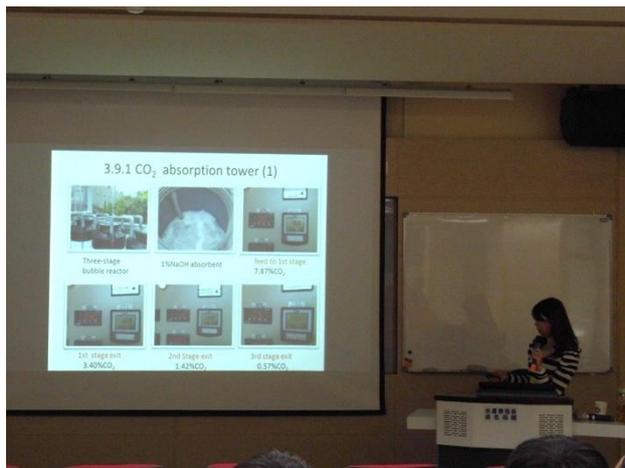
8. 102年2月19日，台灣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錦熙董事長及研發部經理宋元燒女士參訪本中心，討論技術合作的可行性。



9. 102年2月26日，碇內國中兩位老師及六位學生參訪本中心。



10. 102年3月21日，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陳曉薇小姐演講，演講主題為「以實務經驗淺談微藻固碳之機會與挑戰」。



11. 慶祝 60 年校慶藻類應用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慶祝 60 年校慶藻類應用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2年3月22日
時間：12:10-
地點：水產養殖系系辦公室

單位	人員姓名	簽名
研發長	許泰文	許泰文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陳衍昌	陳衍昌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潘崇良	潘崇良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吳彰哲	吳彰哲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蕭斯欣	蕭斯欣
水產養殖學系	劉學華	劉學華
食品科學系	蕭心怡	蕭心怡
海洋生物研究所	張正	張正
海洋生物研究所	林曉美	林曉美



12. 近期預定活動：

- (1) 邀請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參訪藻類中心
- (2) 邀請核能研究所化學組門立中組長演講
- (3) 預計參加農委會舉辦的「經濟性藻類繁殖養殖技術及漁場棲地復育調查研究計畫」，績效考評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研發處設立副研發長一職，於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管會議決議增列副研發長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修訂本辦法，檢附研管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五】(P46~48)。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49)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P50~51)。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七～一，P52~53）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可能衍生引用本校校名暨商標情況，於第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檢附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P54~55)。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九】(P56~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將電機資訊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更名為「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1.12.11 院務發展委員會建議綠能與光電較太陽光電研究領域更為寬廣，故建議融入綠能通訊，並整合各系所專長，以拓展研究領域。
- 二、為求中心發展更具完善，擬將「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更名為「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以擴大研究中心的未來發展。
- 三、本案經 101.11.19 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及 101.12.11 院務發展委員會、101.12.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58)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59)。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一～一，P60）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系級研究中心—「機械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能整合本系教師研究人力及資源，強化研究團隊能量以爭取研究計畫，擬設立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十二】(P61)。
-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三】(P62)及規劃書【詳如附件十四】(P64~65)。

決議：

- 一、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三～一，P63）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系級研究中心—「機械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能整合本系教師研究人力及資源，強化研究團隊能量以爭取研究計畫，擬設立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十二】(P61)。
-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五】(P66)及規劃書【詳如附件十六】(P68~69)。

決議：

- 一、將中心應用範圍由「水產生物」改為「水產產業」。
-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五～一，P67）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請圖書暨資訊處於本校研究生上傳畢業論文之「博碩士論文系統」中增列其論文與海洋研究相關度欄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調查本校海洋特色學術研究水準，擬於研究生上傳論文時，能填寫其論文與海洋研究相關度，俾利調查本校海洋研究能量。
- 二、擬請圖書暨資訊處協助增列海洋研究相關度欄位，俾利建立相關調查資料(已先行與圖書暨資訊處協商，得知可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定)。
- 三、欄位設計草擬如下：
「請選擇論文與海洋研究相關度：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 無相關」
(說明:若論文題目或內容與海洋概念有關聯者視為直接相關，若僅研究內容可應用於海洋概念者視為間接相關，若研究內容非以上兩者視為無相關。)

決議：

- 一、定義補充說明：直接相關論文：論文 Title 或關鍵字有”海洋”字眼，則為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由各院、系老師判斷若論文內容與海洋有相關性，則為間接相關。

- 二、另為因應未來會面臨到論文是否為學術型亦或是應用型，本次修正欄位建請一併增加學術型、應用型，相信對資料收集能更準確。
- 三、以系辦/所辦為對口窗位，將另發送設計表格至系(所)辦，建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確認論文內容為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以及是否為學術型或是應用型，俾利學生於上傳論文時容易勾選欄位。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處設立副研發長一職，擬增列副研發長為研究發會議成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P70)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八】(P71)。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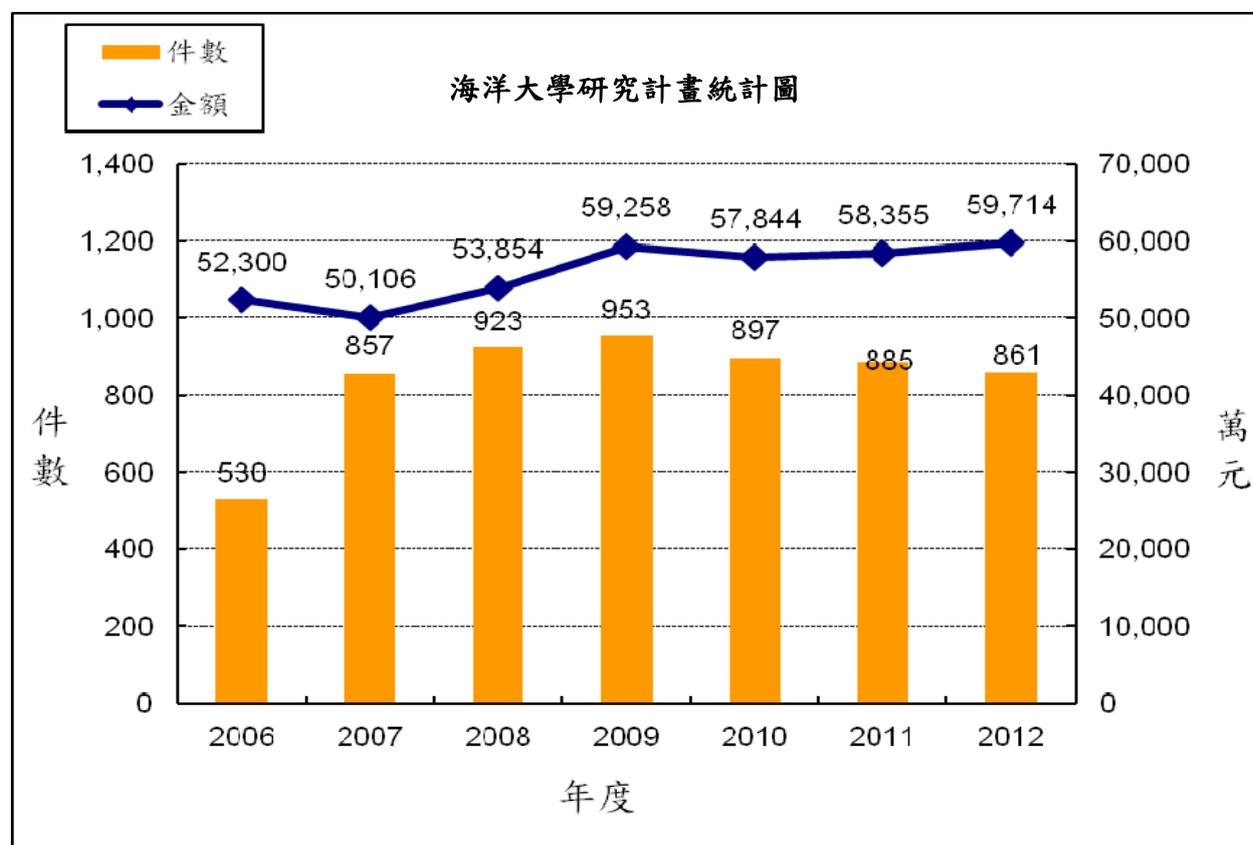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八～一，P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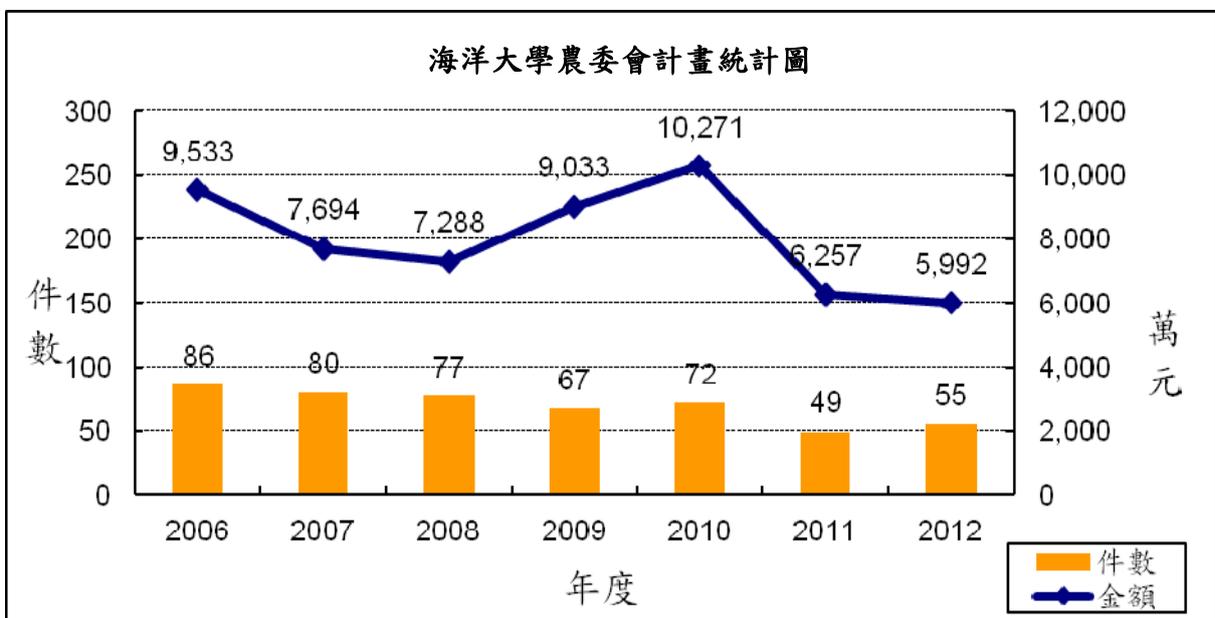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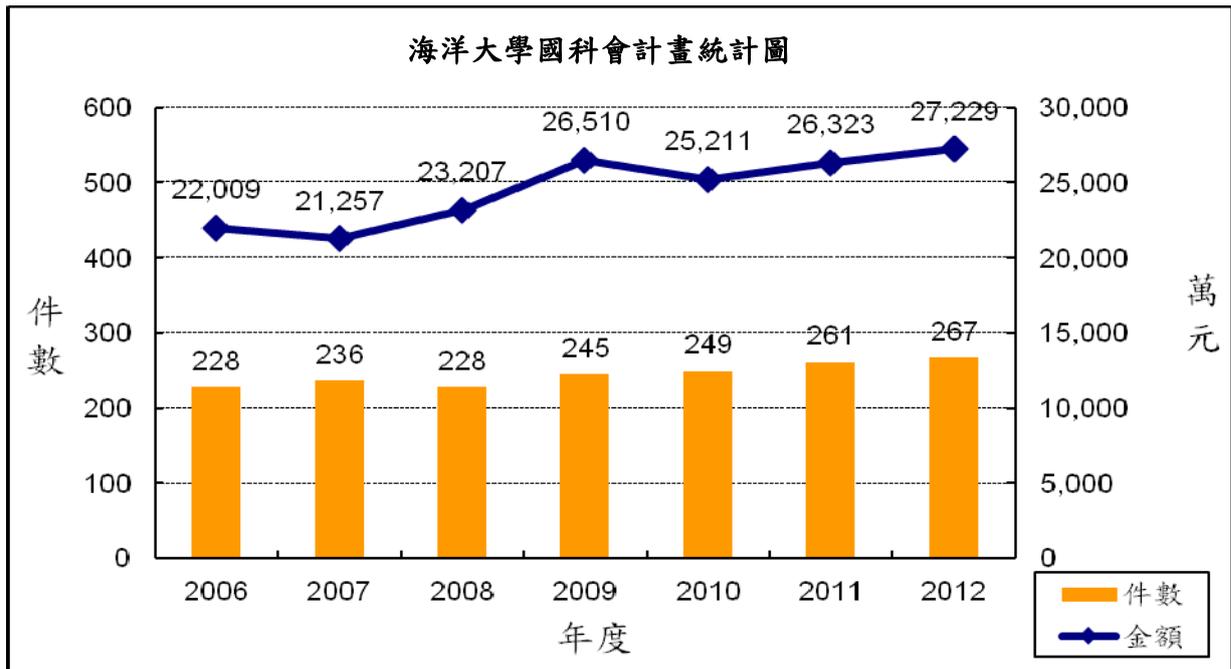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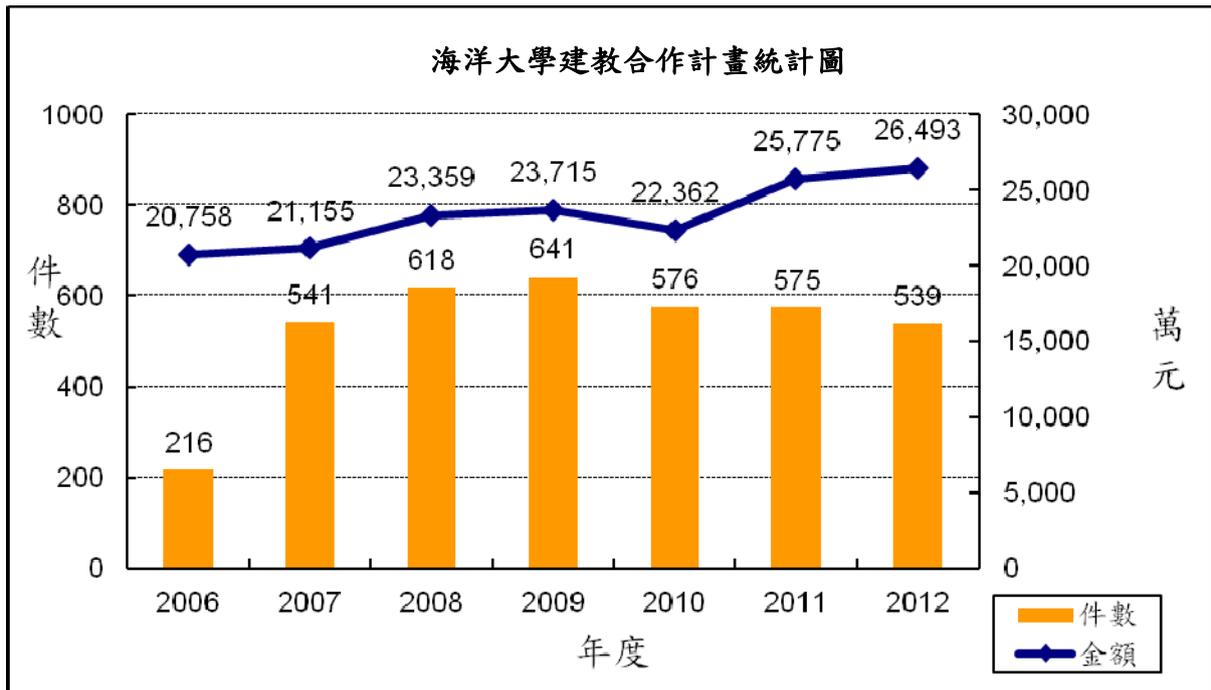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2.03.31 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3,616,659	897	578,444,107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7,752,981	885	583,552,021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39	264,932,515	861	597,137,6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許泰文研發長

出席委員：研發處 陳義雄副研發長、食科系 蔡國珍委員、食科系 潘崇良委員、
 海洋系 陳宏瑜委員(請假)、航管系 朱經武委員(請假)、
 機械系 莊水旺委員(請假)、電機系 張忠誠委員(請假)、
 通訊系 張淑淨委員(請假)、海法所 蘇惠卿委員(請假)、主計室 汪玉雲委員、
 海資所 李健全委員、計畫業務組 洪文誼委員、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 張明華主任、人事室 黃湘玲組長、食科系 孫寶年老師、
 系工系 柯永澤老師、輪機系 王正平老師、養殖系 周信佑老師、
 機械系 張文桐老師、養殖系 陳建初老師、系工系 趙勝裕老師、
 運輸系 高聖龍老師、養殖系 冉繁華老師、產學技轉中心 黃哲睿經理、
 產學技轉中心 寇敦智經理、戴嘉儀小姐、郭翊慧小姐

壹、業務報告：

一、本校歷年(93-101 年)專利獲證件數共 22 件：

(一)發明專利 17 件(美國 2 件；中華民國 15 件)

(二)新型專利 5 件(中華民國 5 件)

二、本校 102 年度專利獲證件數共 3 件：

(一)發明專利 3 件(中華民國 3 件)

三、本校於 102 年 1 月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共計 15 案，合計新臺幣 280,307 元，補助專利案件明細如下：

編號	申請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申請資料			補助費用項目	實際發生費用	國科會補助金額
			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	蔡國珍、吳建輝	US	2012-03-13	13418542	申請費	78,022	31,209
2	防災預警裝置及其方法	趙勝裕	US	2012-07-11	13/546320	申請費	90,988	36,395
3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趙勝裕、沈志忠、黃祖虹	TW	2009-02-10	098103654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02 月 25 日依規定辦理國內技術授權公告【附件二十四】(p.90-p.91)。
- 三、檢附本案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附件二十五】(p.92-p.101)。
- 四、請冉繁華老師列席說明，迴避投票。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本校通訊系安仲芳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是否繼續維護，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資料表

系所	國別種類	此次繳費金額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權起始日	專利權終止日	年費有效日期 (有效年份)	下次繳費
通訊系	TW 發明	\$8,000	漁船船位管理系統	安仲芳	2005/3/11	2023/6/4	2013/3/10 (第九年)	\$16,000

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附件十】(p.36-p.39)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已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研管會依第三條規定行之。

三、發明人安仲芳老師於專利維護自評表【附件二十六】(p.102-p.103)表示，因市場需求與相關產品技術替代仍前景未明，經研管會會議評估如無授權使用、無技術服務之效益者本校得放棄維護，惟發明人願自行維護。

決議：

- 一、經投票結果同意 1 票，不同意 6 票，廢票 1 票；本案不通過。
- 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針對該專利進行評估，因本專利維護已久，期間無相關衍生之技轉案件，且發明人安老師說明願自行維護該專利，研管會決議同意由安老師自行維護此專利。
- 三、若該專利於安老師自行維護期間進行技術轉移，其技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本校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辦理(即發明人分配 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2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起增聘研發處 陳義雄副研發長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擬增列副研發長於研管會成員。
- 二、擬請修訂本要點第四條，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p>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修正後	<p>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u>副研發長</u>、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專業人員以提升產學合作之效益與績效，擬訂定「產學技轉中心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七】(p.104-p.112)。

決議：本案撤案，請產學技轉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送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後於下次研管會上提案討論。

主任 莊季高
秘書

第 1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擬稿</p> <p>副 郭翊慧 20130312</p> <p>專案經理 寇敦智 20130312</p> <p>單位主管</p> <p>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20130312</p> <p>一級主管</p> <p>研發長 許泰文 0313, 102</p>	<p>會計室</p> <p>辦事員 林逸青 102.8.14</p> <p>專助 顧康寧</p> <p>組長 陳麗絲</p> <p>主任 汪玉雲</p>	<p>校長或授權代理人</p> <p>301 林... 0325</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u>副研發長</u>、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增列副研發長為委員會委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0年0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2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200010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海研綜字第0930010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400106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500116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海研綜字第09600138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09日海研綜字第0970007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海研綜字第09800011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14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083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1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五、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之授權與讓與。
 -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 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

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十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0年0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2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200010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海研綜字第0930010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40010640號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500116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海研綜字第09600138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09日海研綜字第0970007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海研綜字第09800011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14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083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1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五、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之授權與讓與。
 -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 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

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十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管會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許泰文研發長

出席委員：食科系 蔡國珍委員、食科系 潘崇良委員(請假)、環資所 陳宏瑜委員(請假)、
 航管系 朱經武委員(請假)、機械系 莊水旺委員、電機系 張忠誠委員、
 通訊系 張淑淨委員、海法所 蘇惠卿委員(請假)、會計室 汪玉雲委員(代)(請
 假)、海資所 李健全委員、計畫業務組 洪文誼委員、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
 主任

列席人員：產學技轉中心 黃哲睿經理、產學技轉中心 寇敦智經理、
 戴嘉儀小姐、郭翊慧小姐

壹、業務報告：

一、本校歷年(93-101 年)專利獲證件數共 20 件：

- (一)發明專利 14 件(美國 2 件；中華民國 12 件)
 (二)新型專利 6 件(中華民國 6 件)

二、本校 101 年度專利獲證件數共 3 件：

- (一)發明專利 2 件(美國 1 件；中華民國 1 件)
 (二)新型專利 1 件

三、本校 101 年度專利申請中之案件共 25 件，其辦理情形如下：

NO	專利名稱	單位/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計畫委 託機關	備註
1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食科系/ 蔡敏郎	TW	發明	申請中	國科會	1001-2 研管會 同意申請
2	微脂體型 DNA 疫苗貼布	食科系/ 吳彰哲	US	發明	須提出第四次 核駁,老師聲 明放棄	國科會	972-2 研管會同意 申請
3	檢測鉛離子的方法及套組	生技所/ 黃志清	TW	發明	申請中	國科會	992-4 研管會 同意申請
4	機械瓣膜裝置	機工系/ 周昭昌	TW	發明	申請中	國科會	991-3 研管會 同意申請
5	機械瓣膜裝置	機工系/ 周昭昌	US	發明	申請中	國科會	992-1 研管會 同意申請
6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炭化鎢及其製作方法	機械系/ 周昭昌	TW	發明	101/07/03mail 表示放棄	國科會	971-2 研管會 同意申請
7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抑制 病毒感染之藥劑之方法及系統	機械系/ 吳志偉	TW	發明	申請中	國科會	991-2 研管會 同意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技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可能衍生引用本校校名暨商標情況，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草案)」。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草案)」【附件十一】(p.33~p.34)。

決議：

- 一、經修正後投票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後通過。
- 二、經決議修正此辦法之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如附件十一(p.33~p.34)。

敬陳李副校長 副校長李選士 12/20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擬稿</p> <p>計靈郭翊慧 1011217</p> <p>單位主管</p> <p>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 1011218</p> <p>一級主管</p> <p>研發長許泰文 12/19/10</p>	<p>會計室</p> <p>專案助理 李推惠</p> <p>代理汪玉雲</p>	<p>校長或授權代理人</p> <p>321110 12/20</p>

主任 莊季高 12/20

會計室
12.19
收文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致力於海洋特色及生物科技領域發展，相關研發成果深獲業界認同與採用，為有效管理引用本校校名或商標，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藉由正式商標授權，促進產業發展，並發揚本校產學合作之理念。
- 第二條 授權範圍
凡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校校名或標誌皆屬之，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海大、國立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NTOU 及校徽，未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請求侵權賠償。
- 第三條 商標授權之標的
本校所註冊任何種類之本校校名與標誌，以及所有使用本校商標之陳述性文字。
- 第四條 商標授權之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商標授權書面申請。
二、產學技轉中心進行申請商標授權書面資料查驗，確認完整無誤，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三、本校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產學技轉中心就委員會通過內容與申請人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書。
五、產學技轉中心於商標授權時程進行管理及監督。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商標授權申請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或畢業之廠商。
3. 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
4. 申請授權之產品具有國際學術卓越貢獻學者專家或國內外資本額與營業額皆具水準之知名廠商推薦。
二、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健康食品、化妝品、藥品、醫療器材等，如需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販售者，需提供具有相關主管單位之許可證書。
三、申請商品已投保二仟萬元以上之責任保險。
- 第六條 相關費用
一、申請費用
1. 申請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若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之 2、3 申請資格者，申請費用優惠為 10,000 元；如未通過審查退回 50% 之申請費。
2. 申請費用於書面申請時一併繳交。
二、商標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保證金於商標授權合約書中另訂之。
- 第七條 商標授權承辦及審查單位
本校商標授權業務由產學技轉中心執行，審查單位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第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商標授權申請表。
- 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 三、產品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新台幣二仟萬元)。
- 四、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
- 五、負完全責任切結書。

第九條 審查時程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60 天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使用商標之限制

- 一、本校商標僅授權審查通過之產品使用。
- 二、商品與消費者產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商標使用管理及監督

凡通過並取得本校商標授權之廠商，須提出產品之樣本，經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十二條 侵權管理

凡廠商不當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之情事發生，有損本校信譽者，將依法予以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u>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p> <p>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u>綠能與光電</u>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u>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u>綠能與光電</u>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u>綠能與光電</u>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u>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p> <p>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u>太陽光電</u>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u>太陽光電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u>太陽光電</u>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u>太陽光電</u>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p>	<p>修正研究中心名稱，更名為「<u>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u>」，以祈擴大研究中心的未來發展。</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太陽光電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太陽光電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太陽光電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太陽光電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綠能與光電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綠能與光電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二樓)

主 席：李院長 光敦

記錄：陳乃綺

出席人員：

機械系：鄭元良主任、黃男農教授、林鎮洲教授、傅群超教授(請假)、閻順昌教授、沈志忠
副教授

系工系：許榮均主任、郭信川副教授、劉德源副教授、翁維珠副教授、關百宸助理教授

河工系：黃文政主任、陳正宗終身特聘教授(請假)、簡連貴教授(請假)、郭世榮教授(請假)、
蕭松山教授、許泰文教授(請假)

材料所：蔡履文所長(陳柏熏代)、李丕耀教授

行政人員：彭筆蘭技士

學生代表：

機械系-林尚輝同學(請假)、系工系-陳存勛同學、河工系-王昱聰同學(請假)

材料所-陳偉昇同學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 院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增訂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age28)。

二、辦法草案詳如 page4。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增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age30)。

二、辦法草案詳如 page5-21。

決議：本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合約書請機械系諮詢學校法律顧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設立本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age33)。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如 page22。

三、設立規劃書，詳如 page23-24。

決議：本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設立本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age30)。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如 page25。

三、設立規劃書，詳如 page26-27。

決議：本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肆、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4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先進製造工藝與智能模具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先進製造工程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二、執行先進製造工程之合作研究計畫。
 - 三、建立先進製造工程專業之產學交流平台。
 - 四、推動先進製造工程數位化教學資源跨校合作。
 - 五、推動先進製造工程之紮根教育及產業人才媒合。
 - 六、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先進製造工程研討會。
 - 七、提供產業界先進製造工程相關技術諮詢及合作開發。
 - 八、提昇本校具先進製造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及研究團隊能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先進製造工藝與智能模具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先進製造工程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二、 執行先進製造工程之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建立先進製造工程專業之產學交流平台。
 - 四、 推動先進製造工程數位化教學資源跨校合作。
 - 五、 推動先進製造工程之紮根教育及產業人才媒合。
 - 六、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先進製造工程研討會。
 - 七、 提供產業界先進製造工程相關技術諮詢及合作開發。
 - 八、 提昇本校具先進製造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及研究團隊能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 工程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先進製造工藝與智能模具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一) 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推廣公眾教育為首要目地，服務校內、外學術研究及教育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等之委託，進行先進製造工程相關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
 - (二)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先進製造工程技術相關研習營，並舉辦先進製造工程研討會，以分享並推廣學術研究成果，同時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具同等學力之產業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三) 由本校有興趣於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
 - (四)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 四、近程規劃：
 - (一) 針對國內製造相關產業工會進行聯繫，並進行實地拜訪，增進彼此了解及未來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二) 針對國際間關注的先進製造工程議題等相關訊息進行蒐集與分析，掌握產業之發展趨勢，作為向政府、企業等機構研提合作計畫之參考。
 - (三) 評估成立先進製造工程產學聯盟交流平台，作為技術交流合作及共同開發之聯絡網路。
 - (四) 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此外，舉辦國際會議及研習營等，推展本中心成為國際先進製造工程之交流窗口之一，尤其金屬製品產業，強化國內外產學合作之永續基礎。
- 五、中、長程規劃：

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期可提升本中心與產、官、學、研之合作關係，並讓金屬製品業界對本校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管理有更充分的認識。此外，將持續積極爭取與國內外研究單位與產業界進行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 六、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 (一) 藉由本中心成員進行聯繫產業工會之實地拜訪，彼此了解產業需求及研發能量，建立未來產學合作之可能方向及具體研究課題。
 - (二) 針對國際間產業之發展趨勢，適時向產、官、研爭取合作計畫，累積研究能量與信賴度。
 - (三) 建置先進製造工程產學聯盟交流平台，招收會員廠商。廠商得酌量以指定用途方式捐助，作為本中心經費來源之一。
 - (四) 舉辦先進製造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並與國際學者建立先進製造工程之研究合作模式。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
- (四)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為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及捐助等。
- (五) 本中心設置之初不需研究辦公空間，而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則由承接計畫依法採購及捐助所得，符爭取到空間後再規劃中心空間。
- (六) 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人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各負責人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由各項業務負責人自行負責，需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項業務負責人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如下：

- 一、加強水產機電系統在水產產業方面之應用與研究，包括：水產產業微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水上載具與水下感測器開發與應用、水產養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藻類培養與生質能萃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等。
- 二、整合水產機電系統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三、執行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四、建立水產機電系統之產學交流平台。
- 五、推動水產機電系統跨領域教學資源。
- 六、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七、提昇本校水產機電系統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相關研究團隊能量。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二至四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如下：

- 一、加強水產機電系統在水產產業方面之應用與研究，包括：水產產業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水上載具與水下感測器開發與應用、水產養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藻類培養與生質能萃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等。
- 二、整合水產機電系統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三、執行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四、建立水產機電系統之產學交流平台。
- 五、推動水產機電系統跨領域教學資源。
- 六、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七、提昇本校水產機電系統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相關研究團隊能量。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二至四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為能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研究之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立之宗旨，主要是整合本學系水產機電系統之研究人力及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水產機電系統在水產產業方面之應用與研究、推動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三、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1) 加強水產機電系統在水產產業方面之應用與研究，包括：水產產業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水上載具與水下感測器開發與應用、水產養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藻類培養與生質能萃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等。
 - (2) 整合水產機電系統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3) 執行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4) 建立水產機電系統之產學交流平台。
 - (5) 推動水產機電系統跨領域教學資源。
 - (6)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7) 提昇本校水產機電系統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相關研究團隊能量。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1)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2) 本中心置委員二至四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3) 由本校有興趣於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
 - (4)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 五、近、中程規劃：

近程規劃

 - (1) 推動水產機電系統跨領域教學資源，如：本學系與水產養殖學系或相關科系合開跨領域課程。
 - (2) 推動建立本校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學術交流平台。
 - (3) 推動水產機電系統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及研究團隊能量。包括：水產產業機電系

統開發與應用、水上載具與水下感測器開發與應用、水產養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等

(4) 推動執行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5) 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舉辦國內或國際級學術研討會。
中、長程規劃：

(1) 配合本校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之研究發展特色，推動藻類培養與生質能萃取機電系統開發與應用。

(2) 建立水產機電系統之產學交流平台，持續積極爭取與國內外研究單位與產業界進行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六、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1) 推動水產機電系統跨領域教學資源，如：本學系與水產養殖學系或相關科系合開跨領域課程。

(2) 推動水產機電系統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及研究團隊能量。

(3) 推動執行水產機電系統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4) 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舉辦國內或國際級學術研討會。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簽請院長及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2) 本中心置委員二至四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具同等學力之產業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3) 由本校有興趣於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

(4)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6) 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人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各負責人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 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中心主任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向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2) 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需定期提報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中心績效。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暨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p>	<p>第一條</p> <p>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p>	<p>增列副研發長為研發會議成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97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0980006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523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討論審議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強化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發展法令規章之擬訂及修正。
二、研究發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
三、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四、研究發展事務之督核。
五、其他有關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97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0980006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523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討論審議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強化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暨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研究發展法令規章之擬訂及修正。
 - 二、研究發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
 - 三、跨院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 四、研究發展事務之督核。
 - 五、其他有關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